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17,465,120.75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2,522,805,757.71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408,451,404.06 元，其中，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524,494,087.93 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研究，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18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执行良性的现金分红政策，给广大投资者提供持续回报，由于 2018 年度公司亏损，公司 2018 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同时考虑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未来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2018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是结合公司 2018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生产经营需要做出的，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未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一致同意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